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摩洛哥王国政府 2006—2007—2008 年文化合作 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摩洛哥王国政府（以下简称为“双方”），希望加强和发展两国的文化合作，并根据两国 1982 年 2 月 25 日缔结的文化协定，决定签订 2006、2007、2008 年度文化合作执行计划，条款如下：

一、文 化

（一）文化遗产：

第一条 双方互换有关文化遗产的清点和整理、保护和维修历史建筑及名胜古迹的各种文献资料和出版物。

第二条 双方鼓励文化遗产保护机构在古建筑的维护和使用

方面进行合作，并交换保护、修缮名胜古迹方面的资料和经验。

第三条 双方每年派1至2名文物保护专家进行互访，考察对方在保护、修缮历史文物古迹方面的工作。

第四条 双方鼓励摩洛哥王国国家文化遗产科学研究院与中国相应机构建立联系并进行合作，通过派遣和接待考古学和遗产保护方面的专家来交流相关的经验和资料。

第五条 双方鼓励中国国家博物馆与摩洛哥相关博物馆在博物馆管理、馆藏文物保护方面的合作，并每年互派1至2名该领域的专家以了解对方的经验，交流信息。

第六条 双方共同组建手工艺、传统工艺方面的工作室。

(二) 图书、出版与档案

第七条 双方鼓励两国图书出版和发行机构之间进行合作，鼓励各自出版社就儿童图书的制作进行交流。

第八条 双方鼓励各自图书出版、发行机构积极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国际书展。

第九条 双方鼓励摩洛哥王国国家图书馆和中国国家图书馆之间开展合作，交换两馆现有的阿拉伯语或拉丁语特别是法语的有关文化、遗产方面的图书和论文。

第十条 双方派遣手稿修复领域的专家和技术人员进行互访，了解对方在这一领域的经验。中方为摩方获取中方有益经验提供便利。

第十一条 双方派遣2名图书馆学或图书馆信息网络方面的专家进行互访，并接待对方2名公共图书馆的管理人员，以了解对方在公众阅览管理方面的经验。

第十二条 双方鼓励互换两国文化遗产方面的光盘和视听资料。

(三) 艺术与戏剧

第十三条 双方在绘画和造型艺术领域交流经验，鼓励摩洛哥德土安国家美术学院与中国相应机构造型艺术领域的教授进行

互访。

第十四条 双方鼓励两国传统音乐团组参加在对方国举办的文化艺术节。

第十五条 双方鼓励拉巴特穆罕默德五世剧院与在北京的国家剧院开展合作，建立机构间的文化合作关系，互派专家，交流戏剧方面的经验。

第十六条 双方鼓励在戏剧艺术与文化活动领域开展合作，互换信息、资料。中方派遣一名形体表演、杂技动作技巧领域的教授，到拉巴特高等戏剧学院为学生授课并组织培训。

第十七条 中方派遣两名哑剧、服装和木偶剧专业的教授到拉巴特高等戏剧学院授课。

第十八条 摩方派遣1名拉巴特高等戏剧和文化活动学院的教授或负责人访华，以了解中国高等院校在戏剧创作方面的经验。

第十九条 双方鼓励两国文学、艺术联合会、协会和相应机构相互了解和直接联系。

(四) 文化活动

第二十条 双方互换文化发展、文化活动和民间艺术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加强上述相关机构，特别是摩洛哥有关文化宫的管理和运行机构与中国相应机构间的合作关系。

第二十一条 中方尽力研究向摩文化领域相关学院毕业生、主管人员提供中长期培训、奖学金名额的可能性，以便于其进一步深造并吸取中方经验，特别是为摩拉巴特高等戏剧艺术和文化活动学院的毕业生，以及摩文化宫主管人员和木偶剧团成员提供奖学金名额。

第二十二条 双方互办各种文化艺术活动，包括举办为期1至2周的造型艺术展。

第二十三条 双方在本计划有效期内派高级文化代表团互访，磋商和交流文化领域的经验。

二、基础教育

第二十四条 双方发展以下领域的合作：

1. 基础教育
2. 特需儿童教育
3. 学校医疗卫生
4. 农村基础教育
5. 职业教育
6. 加强在教育中使用新的教育技术

第二十五条 双方研究在以下领域向摩方提供支持的可能性：

1. 为摩方的教育机构提供视听教材
2. 支持摩方办“试点中学”
3. 发展学校体育运动

第二十六条 双方努力与非洲国家发展教育领域的三方合作。

三、高等教育

第二十七条 双方鼓励两国大学、高教科研机构、人才培养机构之间通过签订合作协定进行直接的合作。

第二十八条 鼓励双方在以下领域交流经验：

1. 职业技术培训，特别是一些需要授予文凭证书的培训
2. 如何发挥学校的自主独立性
3. 校际合作与经济和社会环境的联系
4. 高等教育投资
5. 对学生的引导

第二十九条 中方向摩方提供 15 个研究生奖学金名额，即

摩方每年在华的留学生人数不超过 15 人。摩方向中方提供 10 个研究生奖学金名额，中方学员应符合摩洛哥有关机构所要求的资历条件。

第三十条 双方鼓励互换：

1. 两国科研机构的文献资料、出版物、图书和学术论文。
2. 大学教师进行短期访问，举办讲座，并参加对方大学举办的各种研讨会、论坛或科学、文化展览会。
3. 专家和负责人访问，考察对方的教学大纲和科研领域。

四、新闻与宣传

（一）电视与广播

第三十一条 双方努力做到：

1. 交换节目，特别是与两国国庆、假日和文化有关的节目。
2. 交换文艺节目，并为两国的电视、广播代表团互访提供必要的方便和技术帮助。
3. 鼓励两国电视片的制作。

第三十二条 双方努力互换：

1. 两国的歌曲、音乐和民间艺术节目
2. 反映两国人民经济、社会、文化生活方面的广播节目
3. 两国新闻界负责人、报业人士和技术专家间的访问

（二）通讯社

第三十三条 双方加强新闻交流，根据阿拉伯摩洛哥通讯社和中国新华社间签订的合作协定中的第十条，互派通讯社记者和工作人员进行访问。

（三）电影

第三十四条 双方尽力促成摩洛哥电影中心和中国相应电影机构间签订合拍电影和电影交流协定。

第三十五条 双方轮流在对方国家举办电影周，参加在对方

国家举办的电影节。

第三十六条 双方鼓励在本国发行对方国家的电影片，鼓励两国的国家电影资料馆交换馆藏影片及资料。

(四) 培训

第三十七条 双方鼓励两国新闻、通讯高等院校间在人才培养领域的合作，交流经验和研究论文。

(五) 广告

第三十八条 双方鼓励两国广告机构间的技术合作。

第三十九条 双方交换下列资料和统计数据：

1. 两国的广告市场状况
2. 电视频道中的广告价格
3. 广告制作及其评估
4. 两国负责电视和广播收视调查的相关机构的经验
5. 广告方面的立法
6. 广告业的行业准则

第四十条 摩方吸取中方在广告包装领域的经验。

五、青年与体育

第四十一条 双方互派青年代表团访问。

第四十二条 双方鼓励和支持两国之间的体育交流与合作，具体事宜由两国相应体育机构直接商定。

六、妇女、儿童与残疾人事务

第四十三条 双方在以下方面交流信息、研究成果和经验：

1. 改善妇女地位和状况
2. 帮助残疾人士
3. 保护儿童

4. 关爱老年人、

5. 两国开辟新的志愿者工作和社区工作的领域

第四十四条 双方在专业教师培训课程方面交流经验，使残疾儿童能够上学，使那些条件困难的儿童能够得到社会救助。

第四十五条 双方促进以下方面的合作：

1. 共同推动联合国制订和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
2. 相互交流残疾人领域中的立法经验和政策研究结果
3. 利用先进信息手段促进残疾人士职业技能培训

第四十六条 双方在体育、文化、艺术方面：

1. 发展残疾人体育、文化和艺术活动，鼓励他们参与多种国际性或地区性竞赛。
2. 参加残疾人、关心儿童、提高妇女社会地位的相关的各类论坛、讲座和展览。

七、宗教与伊斯兰事务

第四十七条 双方在伊斯兰研究、宗教律法教学方面交流信息和经验，鼓励中摩两国伊斯兰宗教学校的教师互访。

第四十八条 双方交换为培训宗教人才编写的教学大纲文本，并在两国的宗教学院和宗教机构之间进行制定培训计划和战略规划方面的合作，同时在培训伊玛姆（相当于阿訇）和从事伊斯兰教演说、训诫、宗教指导人才方面交流经验，并共同举办培训班。

第四十九条 摩方通过中国伊斯兰教协会招收中方 10 名穆斯林学生在摩方的宗教学校学习阿拉伯语和宗教哲学。

第五十条 双方鼓励在伊斯兰图书印刷领域进行合作，把其翻译成阿拉伯语、中文和其他外语出版发行，并优先考虑反映当代社会伊斯兰教内容的图书，鼓励在复兴伊斯兰教遗产领域的合作，鼓励交换伊斯兰题材的书籍、印刷品和手稿。

第五十一条 摩方通过中国伊斯兰教协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级的宗教社会团体邀请中国学者到摩洛哥参加每年斋月期间举办的神圣“哈桑宣讲”，中方邀请摩方学者到中国举办宗教讲座和授课。

八、总则与财务

第五十二条 本计划不排除通过外交途径商定的其他合作项目。

第五十三条 双方努力于实施本计划内既定项目，关于费用、举办时间、代表团人数以及任何需要通过外交途径确定的细节，双方根据以下条款执行：

1. 任何一方在邀请对方参加其组织的会议、艺术节及各种活动时，应提前足够的时间向对方发送邀请函。

2. 在对方国家举办文化艺术活动，举办方应提前三个月将活动举办的日期通知对方，并提供所有必要的艺术和技术资料。

3. 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有关互访团组的抵达日期。

4. 派遣方负担参加文化活动的代表团成员及展品和电影片的往返国际旅运费和保险费用；接待方负担代表团在其国内的食宿、交通、医疗费用，以及组织展览和举办电影活动的费用，并负责展品和影片在其国内的安全和维护。

5. 留学生派遣方负担其往返国际旅费；接待方为其提供奖学金、免收学费，并为对方国家留学生的居留提供方便。

第五十四条 本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只要双方未签署新的执行计划，本执行计划内的条款将继续生效。

本计划于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在拉巴特签署，一式两份，每份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李肇星

(签 字)

摩洛哥王国政府

代 表

塔伊布·法西·费赫里

(签 字)